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公告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9,061,00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及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董事會公佈，包銷協議所列載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6份就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3,589,428股發售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19,061,000股發售股份約71.29%。

New Cove已成功兑換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25,000,000股股份，並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有5,471,572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5,471,572股發售股份，佔合共19,061,000股發售股份約28.71%，以及本公司經19,061,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7,183,000股股份約9.57%。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構成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並同意毋需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茲提述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之所有詞彙，其涵義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公開發售19,061,00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公佈，包銷協議所列載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合共6份就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3,589,428股發售股份作出之有效接納，佔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19,061,000股發售股份約71.29%。

New Cove已成功兑換本金額2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25,000,000股股份，並認購或促使認購按照公開發售根據其配額向其配發之12,5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於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有5,471,572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已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5,471,572股發售股份，佔合共19,061,000股發售股份約28.71%，以及本公司經19,061,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7,183,000股股份約9.57%。包銷商所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之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 Cov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5,000,000	65.58	37,500,000	65.58
公眾股東				
王小飛先生*(附註1)*	2,304,000	6.04	2,304,000	4.03
杜鵑紅先生*(附註2)*	1,065,800	2.80	1,065,800	1.86
其他股東	9,752,104	25.58	10,841,532	18.96
包銷商	96	0.00	96	0.00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	0.00	5,471,572	9.57
總計：	38,122,000	100.00	57,183,000	100.00

附註：

1.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2.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前為非執行董事。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構成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款，並同意毋需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尚忠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